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5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炎昇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明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雲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鎰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　茆臺雲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佩珍律師
　　岳世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贈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(下稱被告2人)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塑根公司)股份之契約無效，其得請求被告2人

返還塑根公司股份，依上說明，即難謂當事人之適格有何欠缺。至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2人返還塑根公司股份，要係原告本件請求權是否存在之實體判斷事項，與當事人適格無關。被告抗辯本件原告欠缺當事人適格要件，應駁回原告之訴云云，於法未合，不足為採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原告主張其將塑根公司股份贈與被告2人有無權代理及自己代理之情形，該贈與契約效力未定，且被告2人迄未承諾受贈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撤回前開贈與要約之意思表示，前開效力未定之贈與契約，自起訴狀送達後即不生效力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兩造間就原告與被告2人間之贈與契約是否有效既有不明，致原告及被告2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2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2人間就塑根公司股份所為贈與契約無效，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係被告塑根公司法定代理人乙○○之配偶，實際掌管塑根公司之財務、業務等事務，亦為被告2人之母親，前基於股權分散及個人資產配置之考量，於民國91年11月30日將名下所有塑根公司股份10萬股，以贈與方式移轉予被告丙○○；復於92年1月2日以出資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予塑根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程序，將該次所發行新股其中10萬股登記至被告丙○○名下之方式而為贈與。另於99年12月23日以出資120萬元予塑根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程序，並將該次所發行新股其中12萬股登記至被告甲○○名下之方式而為贈與。然因原告不諳法律，以為可以直接代理被告2人與自己

締結贈與契約，且只要塑根公司股東名簿有將前開股份登記至被告2人名下即完成贈與，逕委託會計師辦理贈與股份及股權登記，並未告知被告2人曾贈與塑根公司股份之事，被告2人並未就贈與契約為承諾之意思表示，原告將塑根公司股份贈與被告2人應屬無權代理及自己代理之情況，該贈與契約效力未定，且被告2人迄未承諾受贈，原告已無意贈與被告2人塑根公司股份，故原告以本件起訴狀撤回前開贈與要約之意思表示，前開效力未定之贈與契約，自起訴狀送達後即不生效力，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返還塑根公司股份。

(二)又被告甲○○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下稱勞保局)謊稱原告於105年至108年間僅擔任塑根公司監察人，並未於塑根公司服勞務工作、無薪資證明、無出勤資料、無工作成果等情，致原告於109年遭勞保局減除105年至108年之勞保年資；被告甲○○更於110年5月18日勞保局電詢時謊稱原告自105年6月12日起確無受雇於塑根公司，致原告遭勞保局取消勞保被保險人資格，其所為不實陳述係貶損原告人格之妨害名譽行為，應構成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「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」之規定，撤銷贈與塑根公司股份予甲○○之行為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及股東名簿變更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確認原告於91年11月30日贈與被告丙○○之塑根公司股份10萬股之贈與契約及原告於92年1月2日贈與被告丙○○之塑根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份10萬股之贈與契約均無效。2.被告丙○○應將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名下塑根公司股份20萬股移轉予原告。3.確認原告於99年12月23日贈與被告甲○○之塑根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份12萬股之贈與契約無效。4.被告甲○○應將訴之聲明第三項所示名下塑根公司股份12萬股移轉予原告。5.被告塑根公司應於股東名簿上將登記於被告丙○○名下之塑根公司20萬股股份及登記於被告甲○○名下之塑根公司12萬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

告所有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原告於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3項主張先後所贈與被告丙○○之塑根公司20萬股之贈與契約無效及贈與被告甲○○之塑根公司12萬股之贈與契約無效，復於第2項及第4項主張應將上開股份移轉予原告，然原告第1項、第3項之聲明屬第2項、第4項聲明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，原告已提起本件給付之訴，非不能提起他訴訟之情形，應認第1項、第3項聲明所確認之內容難謂合法。又原告先後主張本件對被告2人之贈與屬無權代理與自己代理，原告顯係主張上開股份非自己所有，故始有無權代理之情形，然原告既非請求權人，自無從請求被告2人請求返還股份，應不具當事人適格。

(二)原告贈與被告2人塑根公司之股份，均為被告2人所悉，且塑根公司於108年9月2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，被告2人皆有出席，並行使股東權選任董事及監察人，足證被告2人早已允受原告贈與塑根公司股份之事實。於本院110年度婚字第00號離婚事件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2人到場就原告確有於住家內安裝監視器監視訴外人乙○○及擅自更換門鎖致家人甚難進出住家等事實作證，因原告竟詢問伊是否有贈與塑根公司股份予被告2人之與上開待證事實全然無關之問題，被告2人當下僅得無奈答稱不知道，並非被告2人確實不知道原告有贈與塑根公司股份。

(三)縱認被告2人並未允受原告所贈與之塑根公司股份，原告於91年及92年贈與被告丙○○塑根公司股份時，當時被告丙○○尚未成年，原告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原告代理被告丙○○允受自己所為之贈與，並非原告所謂無權代理之情形。又原告代理被告丙○○允受自己所為之贈與，係專為履行原告所為之贈與債務，自不在民法106條規定禁止之範圍，故原告贈與被告丙○○上揭股份並自己代理被告丙○○允受之行為，自屬合法有效。至於被告甲○○於原告99年贈與塑根公司股份時已成年，原告將塑根公司股份贈與被告甲○○並代理其

允受之行為，固為無權代理被告甲○○允受之情形，惟原告明知未得被告甲○○為代理權之授與，仍執意為上揭贈與，縱未經被告甲○○承認，原告亦不得撤回之，且原告代理被告甲○○允受自己所為之贈與，亦非民法106條規定所禁止。

(四)原告自105年擔任塑根公司監察人，依公司法規定不能兼職，亦不能在塑根公司任職，當然不能依勞工保險條例以其為塑根公司員工投保勞保，被告甲○○係向勞保局陳述事實，並無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贈與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原告為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母親，原告曾於91年11月30日贈與被告丙○○塑根公司股份10萬股，另於92年1月2日贈與被告丙○○塑根公司增資發行新股10萬股。

(二)原告曾於99年12月23日贈與被告甲○○塑根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份12萬股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於91年11月30日、92年1月2日分別贈與被告丙○○塑根公司股份各10萬股之贈與契約是否有效？原告得否撤回贈與之要約？原告請求被告丙○○應將塑根公司股份20萬股移轉予原告是否有理由？

1.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。民法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6條自己代理之禁止規定，於法定代理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，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，並非強行規定，代理人如事先經本人許諾，即得為自己代理之法律行為，此觀該條前段規定自明。代理人縱未經本人許諾，而有自己代理之情形，其法律

行為亦非當然無效，僅屬無權代理行為，依同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，如經本人事後承認，對於本人仍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法定代理人於其子女未成年時，於自己與子女間為自己代理之法律行為，其法律行為應屬效力未定，倘有事實足認其子女於成年後有同意該自己代理行為之意思，應認該法律行為有效。

2.經查，原告為被告2人之母，原告主張其於被告丙○○未成年時代理丙○○與自己就塑根公司20萬股股份成立贈與契約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又原告於91年11月30日、92年1月2日分別贈與被告丙○○塑根公司股份各10萬股股份，並辦理塑根公司股權登記，當時被告丙○○雖尚未成年，惟其於成年後仍容任塑根公司股份繼續登記於其名下，並參與塑根公司股東會，行使其股東權，亦於108年9月22日至111年9月21日間，擔任塑根公司監察人(見塑根公司公司登記案卷)，堪認被告丙○○於成年後已默示承認原告將塑根公司20萬股股份贈與並登記於其名下之自己代理法律行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之贈與契約自屬合法有效，原告即不得再為撤回贈與之要約意思表示，其主張確認其與丙○○間就塑根公司20萬股股份之贈與契約無效云云，應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○○返還塑根公司股份20萬股，當非可採。

(二)原告於99年12月23日贈與被告甲○○塑根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份12萬股之贈與契約是否有效？原告得否撤回贈與之要約？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應將塑根公司股份12萬股移轉予原告是否有理由？

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並不爭執原告於99年12月23日未經甲○○授權，代理被告甲○○與自己就塑根公司股份12萬股成立贈與契約等情，上開行為固有無權代理之情形，惟被告甲○○對受贈塑根公司

股份12萬股並未表示不同意，仍容任塑根公司股份12萬股繼續登記於其名下，並參與塑根公司股東會，行使其股東權，亦於102年8月25日至108年6月11日、108年9月22日至111年9月21日間，擔任塑根公司董事(見塑根公司公司登記案卷)，堪認被告甲○○已默示承認原告將塑根公司12萬股股份贈與並登記於其名下之法律行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就塑根公司股份12萬股之贈與契約自屬合法有效，原告即不得再為撤回贈與之要約意思表示，其主張確認其與甲○○間就塑根公司12萬股股份之贈與契約無效云云，亦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○○返還塑根公司股份12萬股，即非可採。

(三)如贈與契約有效成立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對原告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，原告得對被告甲○○主張撤銷贈與，有無理由？

按受贈人對於贈與人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對勞保局謊稱原告於105年至108年間並未於塑根公司服勞務工作、無薪資證明、無出勤資料、無工作成果，並無受雇於塑根公司，致原告遭勞保局取消自105年6月12日起之勞保被保險人資格，其所為不實陳述係貶損原告人格之妨害名譽行為，應構成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，原告得對被告甲○○主張撤銷贈與契約云云，經查，被告甲○○並不否認其曾於勞保局訪查時陳述原告於105年6月12日至108年9月21日(下稱系爭期間)擔任塑根公司監察人，並無受雇於塑根公司從事勞務工作及領取薪資等語，又原告於系爭期間擔任塑根公司之監察人，並無受雇該公司並提供勞務之事實，勞保局以行政處分取消原告被保險人資格，已繳保費不予退還並無違誤等情，業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3號確定判決認定如前，被告甲○○所為陳述並不構成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犯罪行為，原告主張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撤銷與被告甲○○間之贈與契約云

云，難認有據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甲○○返還塑根公司股份，應無足採。

(四)原告請求被告塑根公司應於股東名簿上將登記於被告丙○○名下之20萬股股份及登記於被告甲○○名下之12萬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有無理由？

承上所述，原告既不得請求被告2人返還塑根公司股份，則其請求被告塑根公司應於股東名簿上將登記於被告丙○○名下之20萬股股份及登記於被告甲○○名下之12萬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，即屬乏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股東名簿變更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原告於91年11月30日贈與被告丙○○之塑根公司股份10萬股之贈與契約及原告於92年1月2日贈與被告丙○○之塑根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份10萬股之贈與契約均無效；被告丙○○應將名下塑根公司股份20萬股移轉予原告；確認原告於99年12月23日贈與被告甲○○之塑根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份12萬股之贈與契約無效；被告甲○○應將名下塑根公司股份12萬股移轉予原告；被告塑根公司應於股東名簿上將登記於被告丙○○名下之塑根公司20萬股股份及登記於被告甲○○名下之塑根公司12萬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，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累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